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7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

被告 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豐星

被告 安曾金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6日9時4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查被告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未合法送達，認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